



萨克拉门托县

隔离命令摘要 2020年7月28日

由于 COVID-19 的大流行，加利福尼亚州处于紧急状态。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的传播对萨克拉门托县内公众的健康构成重大威胁。COVID-19 可以在彼此密切接触的人之间轻松传播。每个人都有患 COVID-19 的危险，但由于年龄，身体状况和/或健康状况，某些人更容易患上严重疾病，包括肺炎，器官衰竭或死亡。目前，还没有用于预防 COVID-19 的疫苗，也没有针对其症状的特殊治疗方法。

为了帮助减缓 COVID-19 的传播，保护脆弱的人群并防止萨克拉门托县的医疗体系不堪重负，萨克拉门托县卫生官员（“卫生官员”）有必要要求被诊断为或可能患有 COVID-19 的人群进行自我隔离。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101040、101085、120175、120215、120220和120225条的规定，卫生官员命令：

所有被诊断为或可能患有COVID-19的人员都必须隔离自己。这些人员必须遵守本命令中的所有指示以及本命令中引用的公共卫生指导文件。

此命令不适用于关键基础设施工作者，包括医疗保健工作者和急救人员，他们应遵循特定于该部门的准则。

该命令在卫生官员以书面形式撤销之前一直生效。

隔离要求：对于被诊断为或可能患有 COVID-19 的每个人

所有被诊断为或可能患有 COVID-19 的个人必须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a. 在自己的家中隔离自己或在另一处住所隔离自己，直到：(a) 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经过去了 10 天，和 (b) 至少有 24 小时在不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没有发烧，并且 (c) 您

的呼吸道症状（例如咳嗽，呼吸急促）已经得到改善。在此之前，除非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否则他们不能离开自己的隔离场所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

- b. 仔细检查并严格遵循“COVID-19 人群居家隔离指南”中列出的所有要求。
- c. 通知所有与其密切接触过的人（如下所述），他们在与他们最后一次接触后需要检疫隔离14天。

社区环境中的暴露定义为与以下对象保持密切接触（<6英尺）超过15分钟的个体：

- a. 有COVID-19症状的人（从症状出现前2天，直到他们达到停止居家隔离的标准）；可以是实验室确认或有兼容的症状）**或**
- b. COVID-19检测呈阳性（实验室确认）但没有任何症状的人（在标本采集日期前的最后2天，直到他们达到停止居家隔离的标准）。

注意：无论 COVID-19 患者或接触者是否戴着布面罩，或者接触者是否佩戴呼吸防护设备 (PPE)。

请患者参阅“COVID-19紧密接触居家隔离检疫指南”，该指南描述了家庭接触者、亲密伴侣、护理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者为防止COVID-19传播而必须采取的步骤。密切接触者曾接触过COVID-19患者，如果受到感染，很容易将COVID-19传播给其他人，即使他们只有轻微的症状。

如果一个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因素，则必须立即进行自我隔离：

- a. COVID-19 的实验室检测呈阳性，**或**
- b. 与曾经患有或曾被认为患有 COVID-19 的人密切接触后，14 天内出现与 COVID-19 一致的体征和症状，**或**
- c. 医生已告知这些个体他们很可能患有COVID-19。

这些人必须自我隔离，因为感染或可能感染COVID-19的人很容易将病毒传播给他人。隔离可将这些患病个体与其他人隔离开，以防止COVID-19的传播。

个人必须在一个住所中隔离，并遵循本命令的所有指南，直到他们不再面临根据以下标准传播COVID-19 的风险：

- a. 自从症状首次出现以来已至少过去了10天，**并且**
- b. 至少有24小时在不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没有发烧，
- c. **并且**您的呼吸道症状（例如咳嗽，呼吸急促）已经得到改善。

如果受本命令影响的个人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卫生官员可采取额外行动，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他人留在保健设施或其他地点，以保护公众的健康。违反本命令也是一种犯罪行为，可处以监禁、罚款或两者并罚。（健康和安规范 §120295）